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ST荣科　　公告编号：2026-058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中原数字经济产业园9号楼黄河大厦5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9人，代表公司股份133,96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40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0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9人，代表公司股份133,96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40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8人，代表公司股份5,96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17%。

8.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1,9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40%；反对 1,8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3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9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266%；反对 1,89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675%；弃权 8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金诚同达（郑州）律师事务所张灵溪律师和王军华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6 日